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169967559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6

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规划编制及咨询；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库工程、农林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营造林工程、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812)41 证明 0000364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8-12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1025285.10
企业所得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12594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71769.96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30758.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20505.70
其他收入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1	¥47560.8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	¥1321825.48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359292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迎宾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8002669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8,413.44	
4410162508002669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4,206.72	
4410162508002669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68.06	
4410162508002669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157.78	
4410162508002669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84.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叁拾元零壹角肆分					¥13,230.1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迎宾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668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359293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迎宾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8001529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1,022,928.00	
4410162508001529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44,751.41	
4410162508001529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511,163.52	
4410162508001529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127,790.88	
44101625080015293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63,895.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零伍佰贰拾玖元贰角伍分					¥1,770,529.2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迎宾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9900001227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359294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迎宾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8001529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511,464.00	
4410162508001529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19,181.63	
4410162508001529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5	10,229.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					¥540,874.7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惠济区税务局迎宾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668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1.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E711VDXX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6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10C024586 号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总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规划总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规划总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规划总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规划总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规划总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规划总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规划总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规划总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3,901,972.29	180,626,91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44,590.80	765,000.00
应收账款	五、3	552,553,129.93	464,914,824.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632,559.50	1,633,877.45
其他应收款	五、5	10,479,923.76	9,588,85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6	8,235,136.65	7,291,724.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6,645,829.5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4,690.68	1,058,123.52
流动资产合计		727,222,003.61	672,525,147.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44,903,915.39	46,399,70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304,148.12	1,304,148.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0,198,075.55	21,153,954.39
固定资产	五、13	166,163,101.99	123,568,420.59
在建工程	五、14	3,432,546.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1,104,279.52	3,256,955.86
无形资产	五、16	31,491,470.60	32,807,102.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432,51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33,951,636.24	26,462,75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1,859,930.00	54,878,7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41,616.29	309,831,765.82
资产总计		1,043,063,619.90	982,356,913.53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1	83,480,325.87	74,389,11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166,427,910.08	162,531,770.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38,102,206.23	116,029,848.67
应交税费	五、24	10,548,833.35	9,849,265.70
其他应付款	五、25	9,463,424.92	89,210,05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704,981.72	2,045,913.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012,243.15	555,112.78
流动负债合计		409,739,925.32	454,611,07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8		704,981.7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981.72
负债合计		409,739,925.32	455,316,054.4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297,886,271.27	297,815,77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45,446,604.49	34,825,370.96
未分配利润	五、32	169,990,818.82	74,399,717.07
股东权益合计		633,323,694.58	527,040,85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3,063,619.90	982,356,913.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3	436,413,137.66	476,005,104.74
减：营业成本	五、33	280,502,882.79	300,895,264.74
税金及附加	五、34	4,813,147.08	5,161,925.34
销售费用	五、35	5,720,205.62	7,320,287.19
管理费用	五、36	46,290,108.01	47,581,325.32
研发费用	五、37	27,458,339.01	30,730,462.14
财务费用	五、38	-1,590,488.96	-2,987,552.44
其中：利息费用		56,711.63	169,606.57
利息收入		1,743,826.81	3,289,080.94
加：其他收益	五、39	1,559,668.64	1,362,01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7,544,514.23	-4,831,34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5,790.49	-956,74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2,516,575.95	-25,576,46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40,392.25	-1,211,03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7,921.60	-29,601.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504,080.38	57,016,964.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61,358.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333,398.26	22,5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70,682.12	57,055,773.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958,346.84	6,206,47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12,335.28	50,849,298.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12,335.28	50,849,298.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12,335.28	50,849,298.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195,830.64	461,150,98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9,435.51	28,981,64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05,266.15	490,132,63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55,738.54	101,721,21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26,540.42	242,670,77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94,433.16	50,904,70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9,515.85	47,804,23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86,227.97	443,100,9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961.82	47,031,69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962.00	360,31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62.00	360,31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6,706.47	9,030,53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6,706.47	9,030,5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1,744.47	-8,670,22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49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499.74	31,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499.74	-31,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10,206.03	7,161,46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1,944.28	173,280,47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31,738.25	180,441,944.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hun



刘建伟



高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97,815,771.01					34,825,370.96	74,399,717.07	527,040,85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97,815,771.01					34,825,370.96	74,399,717.07	527,040,85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00.26					10,621,233.53	95,591,101.75	106,282,83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500.26						106,212,335.28	106,212,335.28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8,000.00							2,898,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827,499.74							-2,827,499.74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97,886,271.27					45,446,604.49	169,990,818.82	633,323,694.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德民印

伟刘印

高芳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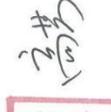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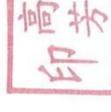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71,463,371.01		29,740,441.15		85,035,34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71,463,371.01		29,740,441.15		85,035,34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52,400.00		5,084,929.81		-10,635,63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49,298.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52,4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2,400.00		5,084,929.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2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7,815,771.01		34,825,370.96		74,399,717.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4101081698388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6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 月 25 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990），名称为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名称为公司曾用名）。

本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10108169967559G，法定代表人为杨德民，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 9,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数次股权变更、转增，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德民	1,430.88	11.92%
2	尹卫红	638.22	5.32%
3	陈永信	570.01	4.75%
4	武彦明	544.72	4.54%
5	福建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43	4.26%
6	平玉峰	421.56	3.51%
7	陈利萍	263.1	2.19%
8	王珉	260.57	2.17%
9	任斌	239.52	2.00%
10	夏保林	191.79	1.60%
	其他 187 名个人股东	6,928.20	57.74%
	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0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规划、市政公用行业（地铁轻轨、载人索道除外）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须经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资质证书或许可经营）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附注三、13 和附注三、19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应收票据组合 2：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应收票据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的应收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承兑方为组合一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三的应收票据，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按照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及押金等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往来款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租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5。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0	5.00	2.71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5.00	19.00-2.71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2-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14、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及参与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



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9、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除勘察业务）和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除勘察业务），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工程管理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咨询业务、监理业务，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上述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各个阶段，在提交、完成阶段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



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其他工程管理咨询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勘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委托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委托方认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3、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4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房屋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18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扣除 10%至 30%后的余值 从租计征：房产租金收入额	1.20 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 4 元/m ² 计算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0460，有效期三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 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 100.00%加计扣除的政策。

本公司 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800.00	
银行存款	145,995,340.70	180,337,169.44
其他货币资金	7,902,831.59	289,747.84
合 计	153,901,972.29	180,626,917.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 4,495,500.00 元因诉讼事项被冻结，使用权受到限制；其他货币资金中 6,257,830.57 元系工程款支付保函保证金，使用权受到限制；其他货币资金中 916,903.47 元系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权受到限制。

除上述事项外，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357,464.00	12,873.20	344,590.80	195,000.00		195,000.00
商业承兑 汇票				600,000.00	30,000.00	570,000.00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57,464.00	12,873.20	344,590.80	795,000.00	30,000.00	765,000.00

- (1)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464.00	100.00	12,873.20	3.60	344,590.80
其中：					
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7.97			100,000.00
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257,464.00	72.03	12,873.20	5.00	244,590.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7,464.00	100.00	12,873.20	3.60	344,590.8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000.00	100.00	30,000.00	3.77	765,000.00
其中：					
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承兑 汇票	195,000.00	24.53			1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75.47	30,000.00	5.00	570,000.00
合计	795,000.00	100.00	30,000.00	3.77	765,000.0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30,000.00
本期计提	-17,126.8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2,873.20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1,192,116.85	239,774,856.18
1 至 2 年	165,507,854.81	185,122,295.88
2 至 3 年	152,913,597.70	73,939,956.83
3 至 4 年	53,322,277.25	33,018,554.68
4 至 5 年	26,770,454.46	40,511,778.97
5 年以上	44,720,075.69	21,175,234.63
小计	724,426,376.76	593,542,677.17
减：坏账准备	171,873,246.83	128,627,852.98
合计	552,553,129.93	464,914,824.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77,559.89	2.65	19,177,559.89	100.00			
其中：							
个别认定	19,177,559.89	2.65	19,177,559.8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248,816.87	97.35	152,695,686.94	21.65			552,553,129.93
其中：							
账龄组合	705,248,816.87	97.35	152,695,686.94	21.65			552,553,129.93
合计	724,426,376.76	100.00	171,873,246.83	23.73			552,553,129.93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64,425.42	2.96	17,564,425.42	100.00			
其中：							
个别认定	17,564,425.42	2.96	17,564,425.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978,251.75	97.04	111,063,427.56	19.28			464,914,824.19
其中：							
账龄组合	575,978,251.75	97.04	111,063,427.56	19.28			464,914,824.19
合计	593,542,677.17	100.00	128,627,852.98	21.67			464,914,824.19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3,811,799.99	3,811,799.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濮阳县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00	3,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世茂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2,212,228.42	2,212,228.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6,197.00	1,306,1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762.17	1,300,762.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潢川县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70.00	1,147,1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许昌淇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345.05	791,345.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杞县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800.00	544,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6,405.25	526,40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许昌翰远地产有限公司	460,885.23	460,88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	422,799.58	422,79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386,465.88	386,46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阳市万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382.08	274,382.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永威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正商河洛置业有限公司	233,584.91	233,584.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锦轩置业有限公司	232,966.00	232,9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229,920.01	229,920.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申金置业有限公司	214,339.62	214,339.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息县市政工程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阳市泰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89.75	137,289.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泰淮置业有限公司	108,427.40	108,42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瑞海置业有限公司	99,450.00	99,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舞钢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73,400.00	7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5,027.83	65,027.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63,427.65	63,427.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波威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金恒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9,200.00	5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龙中置业有限公司	58,458.26	58,458.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	37,375.76	37,375.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地润新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新乡市中开置业有限公司	32,732.88	32,73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19,975.47	19,97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濮阳市滌泓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83.02	14,08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金地建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22.94	7,622.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骏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7.74	2,03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177,559.89	19,177,559.89	100.00	

续: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3,811,799.99	3,811,799.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濮阳县森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00	3,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世茂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2,212,228.42	2,212,228.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6,197.00	1,306,1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762.17	1,300,762.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潢川县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70.00	1,147,1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许昌潁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345.05	791,345.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杞县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800.00	544,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6,405.25	526,40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永佳置业有限公司	422,799.58	422,799.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386,465.88	386,46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阳市万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382.08	274,382.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永威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正商河洛置业有限公司	233,584.91	233,584.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申金置业有限公司	214,339.62	214,339.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泰淮置业有限公司	108,427.40	108,42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瑞海置业有限公司	99,450.00	99,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市郑汴热力有限公司	73,400.00	7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	63,427.65	63,427.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河南金恒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9,200.00	5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郑地润新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锦金贝置业有限公司	23,579.74	23,57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金地建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22.94	7,622.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骏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7.74	2,03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564,425.42	17,564,425.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81,147,264.00	14,057,363.18	5.00	239,677,876.43	11,983,893.82	5.00
1至2年	165,378,840.77	16,537,884.08	10.00	184,717,663.21	18,471,766.32	10.00
2至3年	152,194,290.02	45,658,287.01	30.00	73,518,641.03	22,055,592.31	30.00
3至4年	51,960,513.59	25,980,256.80	50.00	26,797,038.91	13,398,519.46	50.00
4至5年	20,530,063.09	16,424,050.47	80.00	30,566,882.62	24,453,506.10	80.00
5年以上	34,037,845.40	34,037,845.40	100.00	20,700,149.55	20,700,149.55	100.00
合计	705,248,816.87	152,695,686.94	21.65	575,978,251.75	111,063,427.56	19.2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128,627,852.98
本期计提	43,245,393.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71,873,246.8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144,145.28	43,580.00	53,187,725.28	7.23	13,882,059.47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542,643.40		27,542,643.40	3.74	7,693,013.52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商丘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城市管 理交通运输局	16,894,552.62		16,894,552.62	2.30	11,247,905.27
信阳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9,534,600.00		9,534,600.00	1.30	915,180.00
中牟县现代服 务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8,514,012.34		8,514,012.34	1.16	4,748,559.68
合 计	115,629,953.64	43,580.00	115,673,533.64	15.73	38,486,717.9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2,559.50	100.00	1,633,877.45	100.00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13,505.8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8.21%。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79,923.76	9,588,851.04
合 计	10,479,923.76	9,588,851.04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98,412.41	4,498,516.06
1 至 2 年	3,297,228.77	470,346.56
2 至 3 年	359,431.56	1,958,246.65
3 至 4 年	1,540,943.65	1,422,558.46
4 至 5 年	1,308,058.46	1,233,336.15
5 年以上	5,373,369.15	4,276,633.00
小 计	14,777,444.00	13,859,636.88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4,297,520.24	4,270,785.84
合 计	10,479,923.76	9,588,851.04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1,543,498.71	4,054,186.85	7,489,311.86	11,997,190.71	4,183,747.96	7,813,442.75
应收租金	2,668,193.53	221,130.23	2,447,063.30	1,569,546.46	78,477.33	1,491,069.13
备用金	335,771.45	16,788.58	318,982.87	171,210.90	8,560.55	162,650.35
其他	108,291.50	5,414.58	102,876.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1,688.81		121,688.81	121,688.81		121,688.81
合 计	14,777,444.00	4,297,520.24	10,479,923.76	13,859,636.88	4,270,785.84	9,588,851.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0,654.79	4.94	538,948.31	10,361,706.48
保证金及押金	7,861,644.06	5.00	393,082.20	7,468,561.86
应收租金	2,473,258.97	5.00	123,662.95	2,349,596.02
备用金	335,771.45	5.00	16,788.58	318,982.87
其他	108,291.50	5.00	5,414.58	102,876.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1,688.81			121,688.81
合 计	10,900,654.79	4.94	538,948.31	10,361,706.48

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434.56	50.00	118,217.28	118,217.28
保证金及押金	41,500.00	50.00	20,750.00	20,750.00
应收租金	194,934.56	50.00	97,467.28	97,467.28
合 计	236,434.56	50.00	118,217.28	118,217.28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0,354.65	100.00	3,640,354.65	
保证金及押金	3,640,354.65	100.00	3,640,354.65	
合 计	3,640,354.65	100.00	3,640,354.65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6,596.43	4.94	497,245.39	9,569,351.04
保证金及押金	8,204,150.26	5.00	410,207.51	7,793,942.75
备用金	171,210.90	5.00	8,560.55	162,650.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1,688.81			121,688.81
应收租金	1,569,546.46	5.00	78,477.33	1,491,069.13
合 计	10,066,596.43	4.94	497,245.39	9,569,351.04

上年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00.00	50.00	19,500.00	19,5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9,000.00	50.00	19,500.00	19,500.00
合 计	39,000.00	50.00	19,500.00	19,500.00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040.45	100.00	3,754,040.45	
保证金及押金	3,754,040.45	100.00	3,754,040.45	
合 计	3,754,040.45	100.00	3,754,040.4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97,245.39	19,500.00	3,754,040.45	4,270,785.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11,821.73	11,821.7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524.65	86,895.55	-113,685.80	26,734.40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38,948.31	118,217.28	3,640,354.65	4,297,520.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租金	2,532,199.89	0-3年	17.14	214,330.55
焦作示范区中建城中村改造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5年以上	6.09	900,000.00
河南平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0	1-2年	6.09	45,000.0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32,870.00	1-2年	5.64	41,643.50
郑州惠拓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20,000.00	5年以上	4.87	720,000.00
合计		5,885,069.89		39.83	1,920,974.05

6、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1,373,838.79	3,138,702.14	8,235,136.65	9,990,034.62	2,698,309.89	7,291,724.73
小计	11,373,838.79	3,138,702.14	8,235,136.65	9,990,034.62	2,698,309.89	7,291,724.7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						
合计	11,373,838.79	3,138,702.14	8,235,136.65	9,990,034.62	2,698,309.89	7,291,724.73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73,838.79	100.00	3,138,702.14	27.60	8,235,136.65
其中:					
质保金	11,373,838.79	100.00	3,138,702.14	27.60	8,235,136.65
合计	11,373,838.79	100.00	3,138,702.14	27.60	8,235,136.65

(续上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0,034.62	100.00	2,698,309.89	27.01	7,291,724.73
其中:					
质保金	9,990,034.62	100.00	2,698,309.89	27.01	7,291,724.73
合计	9,990,034.62	100.00	2,698,309.89	27.01	7,291,724.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0,392.25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645,829.5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4,690.68	1,058,123.52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384,255.00	738,425.50	6,645,829.5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7,384,255.00	738,425.50	6,645,829.50	
合 计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原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已满足无条件收款权转入应收账款核算，2023 年底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坏账准备转回 738,425.50 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86,000.00		10,486,000.00	8,486,000.00		8,486,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417,915.39		34,417,915.39	37,913,705.88		37,913,705.88
合 计	44,903,915.39		44,903,915.39	46,399,705.88		46,399,705.8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 工图审查中心有限 公司	6,186,000.00						6,186,000.00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诺兰碳维(上海)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8,486,000.00		2,000,000.00				10,486,000.00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追加/ 新增 投资	减 少 投 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河南新蒲远大 住宅工业有限 公司	12,182,057.26				-1,993,426.68						10,188,630.58
河南省规划建 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5,731,648.62				-1,502,363.81						24,229,284.81
合 计	37,913,705.88				-3,495,790.49						34,417,915.39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开封开信水务有限公司	770,000.00	770,000.00
新蔡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2,800.00	342,800.00
浚县中州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河南省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河池市统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48.12	1,348.12
合 计	1,304,148.12	1,304,148.12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47,58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3,747,582.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93,62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955,878.84
(1) 计提	955,878.84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549,506.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98,075.5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53,954.39

1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66,163,101.99	123,568,420.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66,163,101.99	123,568,420.5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024,598.59	56,112,250.16	22,746,934.88	3,088,765.94	226,972,54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22,213.06	1,327,831.86	1,234,905.09	45,300.00	54,430,250.01
(1) 购置	50,646,996.16	1,327,831.86	1,234,905.09	45,300.00	53,255,033.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5,216.90				1,175,216.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2,559.24			2,342,559.24
(1) 处置或报废		2,342,559.24			2,342,559.24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96,846,811.65	55,097,522.78	23,981,839.97	3,134,065.94	279,060,240.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546,844.67	41,847,380.16	19,175,862.01	2,834,042.14	103,404,12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7,855.49	4,370,110.11	1,553,181.12	46,961.56	11,528,108.28
(1) 计提	5,557,855.49	4,370,110.11	1,553,181.12	46,961.56	11,528,108.28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其他增加					2,035,09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5,098.91			2,035,098.91
(1) 处置或报废		2,035,098.91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5,104,700.16	44,182,391.36	20,729,043.13	2,881,003.70	112,897,138.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742,111.49	10,915,131.42	3,252,796.84	253,062.24	166,163,10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477,753.92	14,264,870.00	3,571,072.87	254,723.80	123,568,420.59

② 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各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④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39,831.55

⑤ 各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河南建设大厦 13 层、14 层（除 19、1435 房间）	21,000,918.66	正在办理中
商丘设计中心	49,889,400.72	正在办理中

14、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432,546.50	
工程物资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3,432,546.50	

15、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78,086.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2) 租赁负债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3,977,010.48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3,977,010.48
4. 期末余额	5,601,075.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21,130.25
2.本期增加金额	2,152,676.34
(1) 计提	2,152,676.3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77,010.48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3,977,010.48
4. 期末余额	4,496,796.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4,279.52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6,955.86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54,696.00	19,890,959.46	55,245,655.46
2.本期增加金额		1,008,235.98	1,008,235.98
(1) 购置		1,008,235.98	1,008,235.98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5,354,696.00	20,899,195.44	56,253,891.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69,881.12	16,668,671.96	22,438,553.08
2.本期增加金额	807,657.12	1,516,210.64	2,323,867.76
(1) 计提	807,657.12	1,516,210.64	2,323,867.76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577,538.24	18,184,882.60	24,762,420.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77,157.76	2,714,312.84	31,491,470.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84,814.88	3,222,287.50	32,807,102.38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534,834.69	102,322.31		1,432,512.38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322,342.41	26,898,351.36	136,365,374.21	20,454,806.13
已计提未支付的人工成本及外协费用	47,421,196.98	7,113,179.55	40,559,023.46	6,083,853.52
租赁负债	704,981.72	105,747.26	2,750,895.50	412,634.33
小 计	227,448,521.11	34,117,278.17	179,675,293.17	26,951,29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04,279.52	165,641.93	3,256,955.86	488,543.38
小 计	1,104,279.52	165,641.93	3,256,955.86	488,543.38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41.93	33,951,636.24	488,543.38	26,462,75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41.93		488,543.3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房屋、设备款	4,069,930.00		4,069,930.00	54,878,728.00	
预付工程款	7,790,000.00		7,790,000.00		
合 计	11,859,930.00		11,859,930.00	54,878,728.00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670,234.04	11,670,234.04	使用权受限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4,973.00	184,973.00	保函保证金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服务费	82,836,362.41	73,727,935.31
应付软件设备款	643,963.46	661,175.46
合 计	83,480,325.87	74,389,110.77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河南丰粮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8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国资科技有限公司	2,475,249.48	未到结算期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分公司	2,150,000.00	未到结算期
河南友邦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41,509.36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9,846,758.84	

22、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项目款	166,427,910.08	162,531,770.6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 计	166,427,910.08	162,531,770.69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6,026,661.67	217,397,564.63	195,322,020.07	138,102,206.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7.00	15,453,522.89	15,456,709.89	
辞退福利		465,130.15	465,130.15	
合 计	116,029,848.67	233,316,217.67	211,243,860.11	138,102,206.23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966,247.12	189,730,324.83	167,705,437.99	137,991,133.96
职工福利费		6,234,215.92	6,229,215.92	5,000.00
社会保险费	1,381.20	8,927,311.82	8,928,693.0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42.55	7,911,151.49	7,912,494.04	
2. 工伤保险费	38.65	138,363.87	138,402.52	
3. 生育保险费		877,796.46	877,796.46	
住房公积金		10,128,724.80	10,128,724.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33.35	2,376,987.26	2,329,948.34	106,072.27
合 计	116,026,661.67	217,397,564.63	195,322,020.07	138,102,206.23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3,187.00	15,453,522.89	15,456,709.8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090.40	14,812,728.81	14,815,819.21	
失业保险费	96.60	640,794.08	640,890.68	
合 计	3,187.00	15,453,522.89	15,456,709.89	

2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308,060.26	5,007,391.26
增值税	5,099,061.99	2,511,321.87
印花税	19,675.05	78,91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948.25	23,102.83
房产税	452,645.39	691,202.03
土地使用税	10,000.60	58,251.81
教育费附加	94,431.58	9,301.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51,331.76	1,436,85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678.47	32,925.02
合 计	10,548,833.35	9,849,265.70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63,424.92	89,210,050.38
合 计	9,463,424.92	89,210,050.38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43,423.86	304,508.71
往来款	226,320.47	2,102,623.22
报销款	3,914,677.39	4,013,829.36
中介费	346,534.65	
代扣代缴社保及生育津贴	2,195,702.78	712,018.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36,765.77	82,077,070.49
合 计	9,463,424.92	89,210,050.38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4,981.72	2,045,913.78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12,243.15	555,112.78

28、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租赁	704,981.72	2,750,895.5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4,981.72	2,045,913.78
合 计		704,981.72

29、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2,000.00						12,000.00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9,117,062.74	2,898,000.00	2,827,499.74	209,187,563.00
其他资本公积	88,698,708.27			88,698,708.27
合 计	297,815,771.01	2,898,000.00	2,827,499.74	297,886,271.27

说明：2024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898,000.00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期授予所致。

2024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827,499.74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期行权所致。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825,370.96	10,621,233.53		45,446,604.49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399,717.07	85,035,348.83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74,399,717.07	85,035,348.83	
加：本期的净利润	106,212,335.28	50,849,298.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21,233.53	5,084,929.8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990,818.82	74,399,717.07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878,297.29	279,322,768.13	473,716,701.15	299,861,961.99
其他业务	3,534,840.37	1,180,114.66	2,288,403.59	1,033,302.75
合 计	436,413,137.66	280,502,882.79	476,005,104.74	300,895,264.7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	146,516,880.80	90,858,441.47	214,657,750.37	130,188,847.32
工程勘察设计	244,515,816.35	164,102,921.68	208,144,443.28	140,059,645.31
其中：建筑	124,631,661.83	95,883,529.99	117,592,499.48	88,372,595.79
市政	119,884,154.52	68,219,391.69	90,551,943.80	51,687,049.52
工程管理咨询	41,845,600.14	24,361,404.98	50,914,507.50	29,613,469.36
其中：咨询	41,845,600.14	24,361,404.98	50,914,507.50	29,613,469.36
小 计	432,878,297.29	279,322,768.13	473,716,701.15	299,861,961.9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534,840.37	1,180,114.66	2,288,403.59	1,033,302.75
合 计	436,413,137.66	280,502,882.79	476,005,104.74	300,895,264.74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商品转让时间划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国土空间规划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咨询		其他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在 某一时点 确认			9,384,897.35	7,107,983.35	31,702,697.22	18,482,918.94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国土空间规划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咨询		其他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段确认	146,516,880.80	90,858,441.47	235,130,919.00	156,994,938.33	10,142,902.92	5,878,486.04		
其他业务								
其中：在 某一时点 确认							2,114,111.78	
在某一时 段确认							1,420,728.59	1,180,114.66
合 计	146,516,880.80	90,858,441.47	244,515,816.35	164,102,921.68	41,845,600.14	24,361,404.98	3,534,840.37	1,180,114.66

3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6,712.90	1,827,898.92
教育费附加	658,496.37	785,278.36
房产税	1,804,749.39	1,567,641.56
土地使用税	144,753.63	192,849.26
车船使用税	82,786.24	84,266.24
印花税	146,650.97	180,47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997.58	523,518.88
合 计	4,813,147.08	5,161,925.34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保险福利费	3,028,690.23	2,980,460.88
办公及差旅费	139,802.45	176,518.35
招标中标费	2,448,230.01	4,069,843.08
业务招待费	1,017.00	46,537.73
折旧费	78,452.35	5,536.11
物料消耗		13,337.00
其他	24,013.58	28,054.04
合 计	5,720,205.62	7,320,287.19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保险福利费	25,538,014.57	25,367,138.36
股权激励费	2,898,000.00	361,866.67
中介咨询费	3,697,795.62	5,789,159.34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3,492,021.54	3,236,995.60
办公费差旅费	3,993,985.87	5,279,646.74
无形资产摊销	1,288,711.05	1,057,876.55
房屋装修水电物业费	1,742,703.28	1,926,015.29
业务招待费	3,107,256.49	3,611,971.35
车辆费用	470,953.92	756,314.79
其他	60,665.67	194,340.63
合 计	46,290,108.01	47,581,325.32

3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833,394.90	28,001,424.76
办公费及其他	793,159.52	657,682.37
折旧与摊销	407,662.68	396,487.13
委托开发费	1,424,121.91	1,014,898.21
股份支付		659,969.67
合 计	27,458,339.01	30,730,462.14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6,711.63	169,606.57
减：利息收入	1,743,826.81	3,289,080.94
保理手续费	40,762.26	86,401.28
手续费及其他	55,863.96	45,520.65
合 计	-1,590,488.96	-2,987,552.44

3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17,127.00	762,077.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8,418.51	346,145.3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扣	17,579.24	220,484.28
增值税减免	86,543.89	33,307.14
合 计	1,559,668.64	1,362,013.86

4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红收益	81,040,304.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95,790.49	-956,744.65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74,600.00
合 计	77,544,514.23	-4,831,344.65

4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126.80	28,1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245,393.85	-25,102,058.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734.40	-133,290.7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342.55
其 他	738,425.50	-509,555.30
合 计	-42,516,575.95	-25,576,462.49

4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0,392.25	-1,211,033.18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37,921.60	-29,601.35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61,358.52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0,000.00	22,550.00
税收滞纳金	123,398.26	
合 计	333,398.26	22,550.00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149,406.14	11,598,527.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91,059.30	-5,392,052.57
合 计	2,958,346.84	6,206,475.11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170,682.12	57,055,773.1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6,375,602.32	8,558,365.9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24,368.57	143,511.7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2,158,496.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36,380.14	1,541,659.3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019,507.90	-4,037,061.88
所得税费用	2,958,346.84	6,206,475.11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212,335.28	50,849,298.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440,392.25	1,211,033.18
信用减值损失	42,516,575.95	25,576,462.4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483,987.12	13,397,262.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2,676.34	2,690,110.20
无形资产摊销	2,323,867.76	2,551,62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32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921.60	29,601.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711.63	169,606.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44,514.23	4,831,34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5,984.19	-4,690,71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901.45	-403,516.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95,802.61	-54,447,04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99,293.62	918,323.91
其他	2,898,000.00	4,348,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961.82	47,031,696.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231,738.25	180,441,94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441,944.28	173,280,475.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10,206.03	7,161,468.6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42,231,738.25	180,441,944.28
其中：库存现金	3,800.00	
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029,066.76	180,330,710.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8,871.49	111,234.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31,738.25	180,441,944.2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2017年3月6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4月16日，杨德民、尹卫红、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和武彦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施工图审查	100.00		出资设立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出资设立
诺兰碳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出资设立
河南省碳维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认证认可服务		65.00	出资设立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原阳县	原阳县	制造业	8.91		权益法
河南省规划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		权益法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德民	董事长、总经理
尹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至 2024 年 1 月）
陈永信	董事、副总经理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
平玉峰	董事
武彦明	董事
李建民	独立董事
韩新宽	独立董事
董鹏	独立董事
陈利萍	监事
武冬玲	监事
王劲军	监事
武振宇	董事会秘书
王建军	副总经理
刘建伟	财务负责人
张凤菊	一致行动人杨德民配偶
杨磊	一致行动人杨德民之子
邓朝晖	一致行动人任斌配偶的兄弟
李静豪	武振宇之配偶
李维丰	原董事会秘书（至 2024 年 1 月）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有 10.00% 股份的公司
洛阳天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杨德民之配偶张凤菊间接持股 50% 的公司
河南乐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的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建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杨德民之胞弟杨轩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胞弟杨意民持股 30%，胞弟杨爱民之配偶李合勤持股 20% 的公司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武冬玲之子女配偶父母赵福强间接持股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1,886.79
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	9,433.96
河南乐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3,657.14	250,620.60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利息支出	上期利息支出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410.26	28,458.61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杨德民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	资产转让		25,200,000.00

说明：2023 年 5 月，公司与杨德民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关于<洛阳科技研发中心购房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概括转让协议》，公司将《洛阳科技研发中心购房协议》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杨德民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作价 2,520.00 万元。

6、关联方交易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天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70.00	2,285.00	16,900.00	5,070.00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河南乐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70,000.00	2,830.19	141.51
其他应收款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1,688.81		121,688.81	
其他应收款	杨磊	40,770.16	2,038.5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71,320.75	71,320.75
合同负债	洛阳天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0,754.72	78,113.21
合同负债	河南乐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23,018.8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81,040,304.72
其他应付款	河南建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36,765.77	1,036,765.77
其他应付款	濮阳市建基置业有限公司	273,657.14	
其他应付款	武振宇	7,000.00	16,627.00
其他应付款	杨磊		3,682.50
其他应付款	王建军	75.00	3,173.00
其他应付款	李静豪	2,890.24	2,834.73
其他应付款	李维丰	1,070.00	5,318.00
其他应付款	任斌	749.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5月12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3268061941



(副本) (1-1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负责人 王高林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普惠路80号绿地之窗云峰座B座261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王高林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经二路80号绿地之窗三号楼B座261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41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4]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12月3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24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军安
 Full name: 郑军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9
 Date of Birth: 1972-10-2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7210202450
 Identity card No: 41282319721020245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南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CPA
 事务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0日
 10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CPA
 事务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0日
 10月 20日



姓名: 郑军安
 证书编号: 41000038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38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 01月 01日



姓名	张任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河南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8219880905225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任飞
证书编号: 1101013002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2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7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杨德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7日